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1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b>	<b>7</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發行本公司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富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自2004年起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梁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及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梁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仍屬獨立人士，相信他們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黃先生及梁先生應獲重選連任及其重選一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行。

上述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能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再次授予董事此項購回授權，使其可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可購回數量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除非購回授權於大會中獲續期，或直至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中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規管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藉以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及(ii)批准本公司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中。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61,123,084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公佈。

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2016年4月29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三位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 1. 林富華

林先生，6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Hinton Company Limited 及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本公司163,111,228股股份權益。彼擁有本公司1,789,901股股份個人權益及由兩個酌情信託實益擁有，分別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持有119,733,487股股份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41,587,84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8,0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2. 黃紹開

黃先生，7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退任）、香港董事學會主席（於2009年離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於2014年12月退任）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於2015年6月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3. 梁學濂

梁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8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1973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資格。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購回授權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就本附錄而言，「股份」(除另有說明外)一詞指上市規則第10.06(6)(c)條之定義，即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目前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15,42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0,561,542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購回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若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2015年年報所載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4月	2.91	2.49
5月	3.11	2.84
6月	3.10	2.94
7月	2.95	2.65
8月	2.80	2.45
9月	2.50	2.32
10月	2.40	2.30
11月	2.54	2.40
12月	2.46	2.42
<b>2016年</b>		
1月	2.36	2.15
2月	2.25	2.15
3月	2.25	2.2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6	2.26

## 承諾

目前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會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所增加權益之水平，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加強於本公司之控股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林富華先生被視為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佔約53.37%權益。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林富華先生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增加至59.30%。是項增加將不構成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梁學濂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e)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2016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預期股息單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